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7,984,7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4,895,280.00元。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兴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兴发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XingFa Chemicals Group Co.,Ltd.
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股票简称	兴发集团
公司A股股票代码	600141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实际控制人	兴山县国资局
董事会秘书	鲍伯颖

公司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总股本	1,111,724,663元
邮政编码	443700
电话	0717-6760939
传真	0717-6760850
互联网网址	www.xingfagroup.com
电子信箱	dmb@xingfagroup.com
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二、保荐工作概述

兴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为华英证券，华英证券指派苏锦华、吴宜担任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审阅。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2020年11月25日，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70.37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203.80万元（含利息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5 号），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华英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就问询函提及的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共计 488.79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因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五、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有关专项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的持续督导期间已届满，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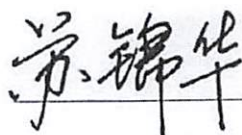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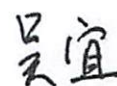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吴宜

